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93734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3日

商 标

潮上皇

申 请 人 许美深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九龙大道广州绿地城泊语湾2栋1904

代理机构 广州邦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茶道训练（茶艺训练）；安排和组织大会；组织表演（演出）；组织舞会；摄影；演出制作；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；烹饪培训